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在任何司法權區亦不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本聯合公告不會在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該等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Golden Eagle Retail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OLDEN EAGLE RETAIL GROUP
LIMITED**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8)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

- (1) 建議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86條
以安排計劃方式
將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
及
- (2) 建議撤銷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之上市地位
相關計劃文件

要約人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Golden Eagle Retail Investment Limited (「要約人」) 與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聯合公告 (「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1) 建議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安排計劃 (「計劃」) 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 (「建議」)；及(2) 建議撤銷本公司之上市地位。除非另有定義，本聯合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計劃文件，其中包括大法院的法規規定的建議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說明備忘錄、有關建議的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以及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以及收購守則規定的其他詳情，須於該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計劃股東，並遵照收購守則、大法院的法規及命令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完成計劃文件的內容，（其中包括）債務報表及物業評估報告，其後還需將計劃文件提交大法院促使舉行指示聆訊，故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以取得其同意將計劃文件的寄發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願同意延遲寄發。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寄發計劃文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建議未必會實施。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Golden Eagle Retail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王恒

承董事會命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恒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要約人及GEICO的唯一董事為王先生。

要約人及GEICO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董事以彼等作為董事之身份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先生及談建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雷壬鯤先生及盧正昕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以其作為要約人董事之身份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